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

102年10月3日第70次院教評會通過
102年11月13日第31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及研究工作，本院各單位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以兼任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、升等規範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五、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，將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位（含）以上審查認定，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本院及所屬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除需符合本要點規定所需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外，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

- （一）專業性：服務於專業或行政機構、團體，卓有成就或取得國際、國內重要機構表揚者，並符合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。
 - （二）國際性：具備國際間競爭能力。
 - （三）開創性：其專長為本院發展之創新領域，為本院目前所缺之人才者。
 - （四）不可取代性：對本院有特殊貢獻或現有師資無法取代者。
- 六、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。
 - 七、獲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，其擔任之職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具相當聲望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1、曾於公部門擔任相當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主管職務之年資達八年以上。
 - 2、於業界擔任總經理級以上之職務，其年資應達八年以上。

- 八、獲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知名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- (二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，其擔任之職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1、曾於公部門擔任相當薦任九職等以上主管職務之年資達五年以上。

2、於業界擔任副總經理級以上之職務，其年資達五年以上。

九、獲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知名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。
- (二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，其擔任之職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1、曾於公部門擔任相當薦任八職等以上主管職務之年資達三年以上。

2、於業界擔任部門主管以上之職務，其年資達三年以上。

十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。

十一、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，並經認定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之人才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確屬本院教學及研究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，由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院教評會建議，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十三、本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院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